



# 東大長安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二二八五號

主旨：公告「東大長安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東大長安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依地形、地勢調整污水處理廠位置，並規劃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
- 二、應再精算挖填土方量，並適當調整建築物配置位置。
- 三、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，應再深入分析剖面及邊坡穩定。
- 四、應規劃施工、營運期間緊急防災措施。

五、基地聯外道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應依地形、地勢因素，妥為規劃滯洪設施。

七、應依歷次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，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。